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2011年企業管治報告

2011年企業管治報告

(本報告中的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香港交易所堅信，恪守最高的管治標準，對其履行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的交易所控制人的公眾責任，以及履行作為上市公司的企業責任至為重要。各董事及僱員會盡其所能，確保香港交易所的營運均秉持並推行問責、透明、公平及持正等原則。我們定期檢討及提升管治常規，致力維持在良好管治的最前列，同時在市場推廣有關常規。

香港交易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各項原則以制定其企業管治架構。本報告、《2011年薪酬委員會報告》，連同將載於《2011年年報》的「稽核委員會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報告」載述香港交易所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如何在各個不同範疇應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各項原則。

關於香港交易所在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包括建議最佳常規）方面所得成果的詳細闡釋，可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企業管治」一欄。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除守則第A.4.1條（重選非執行董事）及A.4.2條（董事輪流退任）外，香港交易所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其他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有關的建議最佳常規。

政府委任董事（全是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規管，因此他們毋須經由股東選任或重新選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董事身份任期受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管，故毋須輪流退任。

《企業管治守則》是聯交所於2011年10月發出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新版，適用於涵蓋2012年4月1日後期間的財務報告。香港交易所矢志奉行高水平企業管治，已提早採納所有新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納有關的新建議最佳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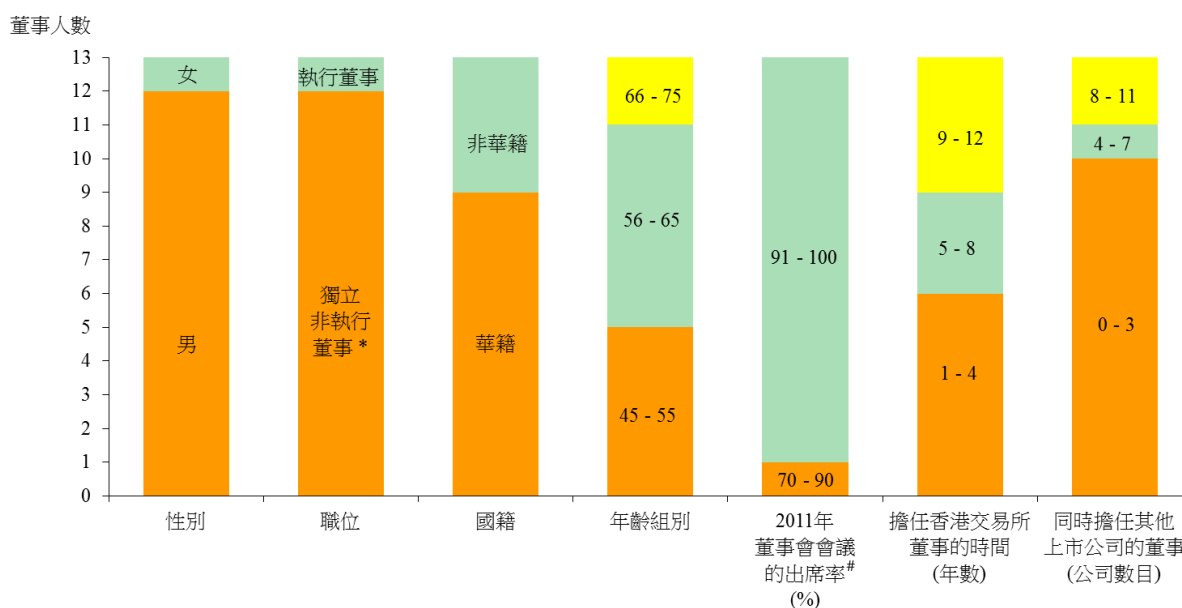
《戰略規劃 2010-2012》

董事會在集團的戰略發展及規劃過程中擔當積極角色。在2011年4月及2012年1月2次由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領導的集思會上，管理層向董事會提出按《戰略規劃 2010-2012》構思出來的年度工作建議待董事會批准，並匯報各項戰略的執行情況以及各項主要工作計劃的進度。董事會提出了意見，並考慮建議中各項工作計劃與緩急先後，冀為香港交易所定出一個各方同意的方向，締造及保存其長遠價值，以及實現其監管目標和提升競爭力。《戰略規劃 2010-2012》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2011年內按三年戰略規劃所完成的工作詳情將載於《2011年年報》的「業務回顧」及「財務檢討」兩節。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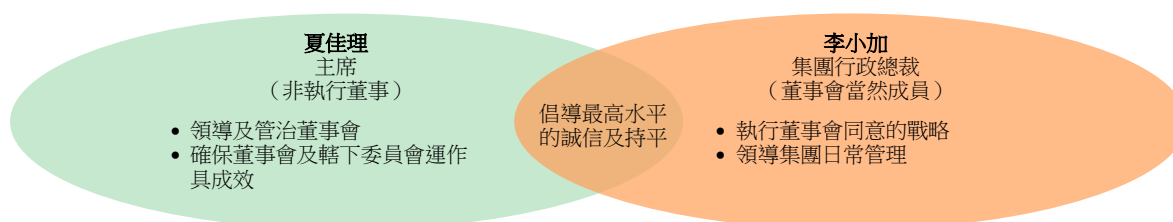
董事會的架構受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9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7 條所規管。根據後者，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任何人士為政府委任董事，而人數不得超過選任董事（不包括集團行政總裁）的數目。董事會現時共有 13 名成員，全部均為專業人士或金融專家。董事名單及各人的履歷（包括其於香港交易所的角色及職能）和任期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以及將載於《2011 年年報》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6名政府委任董事及6名選任董事
包括1次在辦公室以外地方舉行的集思會

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

香港交易所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兩個角色在問責與職責方面均具清晰有效的分工，以免決策權集於一身。



二人各自的職責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企業管治」一欄。

2011年企業管治報告

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有效帶領及指導集團，冀為股東及其他權益人提供較長遠的價值。董事會最主要的角色在制定行政人員進行業務的界限規範，以及監察獲授權管理集團營運的行政人員的表現。董事會雖不參與集團的日常營運，但按本身的職權範圍明確列出須由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有關內容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2011年內經由董事會處理的主要非例行事宜

- 支持人民幣股票及人民幣期貨及期權產品交易的安排
- 關於香港交易所的結算所資本充足水平及風險管理改革措施的諮詢
- 2011/2012年度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修訂《支出審批指引》
- 更換外聘基金經理
- 提升企業的個人電腦
- 2011年薪酬架構檢討
- 企業發展藍圖
- 市場架構改革
- 新一代資訊技術系統的發展藍圖
- 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 發展新一代市場數據系統及內地市場數據中轉站
- 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成立合資公司
- 就「披露易」網站服務受干擾成立檢討委員會
- 人民幣證券發行模式
- 2011/2012年度薪酬建議
- 集團行政總裁的薪酬待遇
- 2012年度營運計劃及財政預算

2011年董事會會議日期及時間

2月10日	3.3小時
3月2日	2.3小時
4月21日	1.3小時
4月29日	6.5小時
5月11日	1.7小時
6月23日	2小時
8月10日	3小時
8月18日	0.7小時
9月16日	書面決議
10月4日	3.2小時
11月11日	2.7小時
12月14日	2.7小時

董事的委任及選任

於2011年4月20日，財政司司長委任夏理遜先生及再度委任利子厚先生及許照中先生，各人任期約為2年，由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直至2013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獲股東再度選任為董事，二人任期約為3年，由2011年4月20日起直至2014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兩名選任董事（陳子政先生及莊偉林先生）及3名政府委任董事（夏佳理先生、史美倫女士及鄭慕智博士）的服務任期將於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3(5)條，他們均有資格再獲委任。香港交易所會於得知結果後盡快就董事任命（包括政府委任董事）作出公布。

提名人選為選任董事

於 2012 年 2 月 29 日，提名委員會經考慮 2011 年董事會表現評審的結果後，確認陳子政先生及莊偉林先生克盡其職、貢獻良多。因此，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舉薦陳子政先生及莊偉林先生於 2012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同日，該舉薦獲董事會接納，陳子政先生及莊偉林先生均無就舉薦他們予股東選舉一事參與投票。陳子政先生及莊偉林先生概無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集團在 1 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兩人的詳細資料將載於與《2011 年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內。

就職培訓及發展

所有新任董事均獲按其經驗及背景而安排上任培訓，以加強其對集團文化及營運的認識和了解。培訓內容一般包括簡介集團架構、業務及管治常規等。夏理遜先生於 2011 年 4 月新加入董事會時就曾獲安排上任培訓。

每名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收到《董事手冊》，內載操守指引及有關其他主要的管治事宜。《董事手冊》定期更新（最近一次在 2012 年 1 月），並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董事培訓是個持續進程。年內，董事定期收到有關集團業務及營運以及相關立法及監管環境的變動及發展最新情況及簡介。此外，我們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由 2012 年 1 月起，所有董事均須每季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紀錄。此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 2012 年 1 月獲授權負責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和發展。

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自上市以來，香港交易所一直由以絕大部分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帶領，只有集團行政總裁一人屬執行董事。為確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在受聘時須接受評估，此外亦設年度評估，另任何其他時候只要出現須重新考慮的情況，董事須再次接受評估。

2011年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評估

董事受聘時評估

於2011年4月，新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夏理遜先生在接受任命時向證監會書面確認 —

- 其獨立性（按《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可影響獨立性的因素）；及
- 其過去或現時均無於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並與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亦概無關連。

年度評估

於2012年2月29日，提名委員會舉行會議，按《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

- 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皆沒有參與有關該成員本人獨立性的評估。
- 尤其關注評估政府委任董事（當中兩人是行政會議成員，及政府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次要控制人）的持續獨立性。
- 另外，在評估已服務董事會超過11年的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及施德論先生時亦特別詳加考慮。
- 夏佳理先生是金杜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資深合夥人。於2011年7月，香港交易所旗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就有關在上海設立附屬公司的法律事宜，聘用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金杜上海）作其中國法律顧問；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涉及的有關法律費用為266,765.81元。考慮到金杜上海是按公正的既定報價程序遴選出來，加上由金杜上海提供的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提供，亦屬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日常業務範疇，提名委員會確認夏佳理先生仍屬獨立人士。
- 提名委員會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顯示有力的獨立要素，各人概不牽涉任何可重大影響其作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故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仍屬獨立人士。

持續評估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個人資料變動，均須盡快知會本公司。2011年內本公司並無收到上述通知。
- 所有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尤其是香港交易所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於集團業務的利益詳情，載於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兩節。

董事會程序

每位董事均盡量親身出席或以電話方式參與每一次的會議，以履行其制定戰略、政策及決策的職責。各人均積極參與集團的事務，並為此付出寶貴時間。

2011年企業管治報告

2011年董事會程序的概況

- 按本公司財務匯報日誌預先安排 10 次會議（包括 1 次在辦公室以外地方舉行的集思會），以便詳細審議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
- 在 2011 年 8 月 18 日臨時召開 1 次非預先安排的會議，出席率 77%。
- 董事須就董事會審議的任何業務建議申報其直接／間接利益，並在適當情況下避席。2011 年內並無董事因潛在的利益衝突而避席。
-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與董事及管理層（及偶爾在沒有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以分組形式會面，以非正式但有建設性的方式討論管理層的表現及／或在董事會議室以外範圍發表對其他事宜的意見。
- 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如有必要，可按協定程序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2011 年內並無董事尋求此類意見。
-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並每年檢討受保條款及範圍。2011 年內，並無任何根據此保單提出的索償個案。

2011年內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

	2011年 股東周年 大會	董事會 ¹	稽核 委員會	環境、 社會及管治 委員會 ²	常務 委員會	投資顧問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諮詢小組 提名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會議次數	1	11	6	1	12	5	1	0	4	10
獨立非執行主席 夏佳理 ³	1/1	11/11		1/1	12/12		1/1		4/4	10/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美倫 ³	1/1	10/11		1/1				0/0	4/4	
陳子政	1/1	11/11	6/6				1/1			
鄭慕智	1/1	8/11					1/1		4/4	
張建東 ⁴	1/1	1/2	3/3							2/4
夏理遜 ⁵		9/9	3/3	1/1					3/3	
許照中	1/1	11/11				5/5				
郭志標	1/1	11/11	6/6		12/12			0/0		10/10
李君豪 ⁶	1/1	11/11	6/6		12/12			0/0	1/1	
利子厚 ⁷	1/1	11/11		1/1		4/5		0/0		6/6
施德論	1/1	10/11				5/5	1/1			
莊偉林	1/1	10/11	6/6		10/12				3/4	
黃世雄	1/1	10/11				4/5	1/1	0/0		
執行董事										
李小加 ⁸	1/1	11/11		1/1	10/12					
市場專業人士										
陳家樂 ⁹										5/6
陳毅恆 ¹⁰										4/4
方俠 ⁹										5/6
劉應彬										9/10
劉瑞隆 ¹⁰										1/4
雷祺光										10/10 ¹¹
雷賢達						4/5				
馬凱博 ¹²										5/7 ¹³
行政人員										
陳贊輝 ¹⁴				0/0						
李國強 ¹⁴				0/0						
繆錦誠 ¹⁴				0/0						
嚴大玫 ¹⁴				0/0						
平均出席率	100%	94%	100%	100%	93%	88%	100%	不適用	95%	87%

附註：

- 包括 1 次在辦公室以外地方舉行的集思會
- 於 2011 年 4 月 21 日更改名稱，前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 2011 年 4 月 21 日，夏佳理先生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史美倫女士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 張博士於 2011 年 4 月 20 日退任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成員職務。
- 夏理遜先生於 2011 年 4 月 20 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於 2011 年 4 月 21 日獲委任為稽核委員會主席，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1年企業管治報告

- 6 李先生於 2011 年 4 月 20 日退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7 利先生於 2011 年 4 月 21 日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8 李先生於 2011 年 4 月 21 日終止擔任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並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 9 陳先生及方先生於 2011 年 7 月 1 日終止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10 陳先生及劉先生於 2011 年 7 月 1 日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11 包括由雷先生替任人出席的 2 次會議
- 12 馬凱博先生於 2011 年 9 月 8 日終止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13 包括由馬凱博先生替任人出席的 2 次會議
- 14 陳先生、李先生、繆先生及嚴女士於 2011 年 4 月 21 日終止擔任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於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0 日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表現評審

自 2010 年起，董事會每年均會就其表現進行獨立評審，以確保董事會的運作能不斷改進。2011 年的董事會評審工作繼續由億康先達國際負責，以便跟進其於 2010 年評審中向董事會提出的各項建議。評審主要檢視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常規及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率，以及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及董事的決策過程和表現，以期提出進一步改進建議。所有董事均獲發問卷，並由獨立顧問進行面談。此外，若干高級行政人員及香港交易所的監管機構亦另獲安排面談，以便進一步於特定範疇內作深入探討。評審結果已呈交董事會。

評審結果認為董事會持續有效地運作，並充分配合香港交易所的整體及公共目標。另外，董事會在監察企業策略及表現、人事程序以至與外界權益人之間關係方面均見改進。評審結果亦顯示所有委員會均表現理想，並擁有優秀的成員，董事會整體對本身所定目標亦進取有度。董事會亦已詳細考慮顧問認為仍有改善空間的範疇而提出的各項建議，如繼任培育計劃。

董事會授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 8 個委員會，各由董事會授以特定的角色和職責。2011 年 4 月，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重整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並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範圍獲擴大以兼負監管企業管治事宜的額外職責。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更多資料（包括 2011 年的工作摘要）將載於《2011 年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因 2011 年 8 月 10 日「披露易」網站服務受干擾之故，董事會於 2011 年 9 月特別成立技術檢討委員會，檢討香港交易所的資訊技術保安安排及現行的緊急應變措施，以確保市場資訊的發放不受干擾、公平及均等，令市場保持公開有序。檢討委員會有 3 名董事會成員（夏佳理先生、郭志標博士及莊偉林先生）及 3 名擁有豐富的金融業界知識及資訊科技專長的顧問（鄭小康先生、陳永華先生及唐家成先生）。香港交易所並外聘資訊技術保安專家向檢討委員會提供專業意見。2011 年內檢討委員會召開過 2 次會議（出席率達 83%），以(i)檢討「披露易」網站服務受干擾事件；(ii)評估當時為加快「披露易」網站復原而即時採取的臨時技術措施是否足夠；及(iii)對香港交易所所有外接系統進行全面檢討，以評估潛在風險、保安管理架構及保安基礎設施。

2011年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確保維持在最佳常規的最前列。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另外，董事會每年均會檢討各委員會的成員資格。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以及將載於《2011年年報》的「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本報告第7頁。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有5名成員，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及通過1項書面決議。其職權範圍經已修訂並於2011年5月生效，當中新增了檢討董事履行職責所需付出時間等職責。

2011年主要工作成果

- 提名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舉薦在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
- 審議並確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諮詢小組

除董事委員會外，董事會下設3個諮詢小組，分別是現貨市場諮詢小組、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及結算諮詢小組。

諮詢小組的主要職責是就證券及期貨產品的交易及結算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市場專業知識及建議。各個諮詢小組的組成及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2011年內舉行的會議

小組	會議次數
現貨市場諮詢小組	1
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	3
結算諮詢小組	2

管理功能

董事會的職責在於集團的整體戰略方向及管治，具體工作包括審議及通過集團的戰略、政策及業務計劃，至於執行已通過的戰略及政策以及日常營運管理等職能則授權行政管理人員在集團行政總裁的領導及監督下進行。

為進一步加強香港交易所的營運及支持繼續推行香港交易所《戰略規劃2010-2012》，2011年內香港交易所作出多項的組織架構改動及新任命。最新的組織架構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將載於《2011年年報》的「組織架構圖」一節。

組織架構的重大變動

- 平台發展及企業策略部於 2011 年擴大規模，增加了來自全球多家頂尖交易所、投資銀行、商業銀行及監管機構的人才。整個團隊專注於能促進香港交易所未來增長的項目，並與香港交易所其他科部緊密合作，制定各項工作計劃。
- 負責場外結算的營運及風險管理的小組於 2011 年中成立，主要負責成立場外結算所，為在香港買賣的衍生產品進行結算。
- 於 2011 年 7 月 8 日加入香港交易所為集團行政管理總監的馬俊傑先生已辭任有關職務，並將於 2012 年 3 月 9 日生效。
- 張敏珠女士於 2011 年 9 月 16 日獲委任為人力資源部主管，接替於 2011 年 8 月 3 日退任的嚴大玫女士。
- 梁松光先生於 2011 年 10 月 3 日加入香港交易所，出任資訊技術科聯席主管；前聯席主管李國強先生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調回上市科任上市營運事務部主管。
- 黃森暉先生辭任集團財務總監一職將於 2012 年 3 月 20 日生效。

高級管理人員名單及履歷將載於《2011 年年報》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繆錦誠先生）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公司秘書的履歷將載於《2011 年年報》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2011 年內，公司秘書共接受超過 15 小時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的專業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香港交易所就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定有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薪酬政策及其他有關資料的詳情載於《2011 年薪酬委員會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及持有的香港交易所權益

《標準守則》的遵守

香港交易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方面的操守準則。在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所有董事均確認其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從《標準守則》。

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各董事及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2011年企業管治報告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¹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李小加	188,858 ²	–	–	–	188,858	0.01	
施德論	18,000 ³	–	–	–	18,000	0.00	

附註：

- 1 根據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已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 1,079,906,640 股計算
- 2 該數目包括李先生於 184,568 股獎授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從該等獎授股份所獲股息而額外取得 4,290 股股份的權益。有關李先生的獎授股份詳情載於《2011 年薪酬委員會報告》。
- 3 施德論先生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董事或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2011 年薪酬委員會報告》所披露的獎授股份外，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或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未滿 18 歲的子女）在香港交易所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者）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任何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或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其他人士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次要控制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1 條，除證監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給予書面核准外，任何人士均不能作為或成為次要控制人（次要控制人指任何單獨或聯同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相聯者有權在認可交易所控制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 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政府於 2007 年 9 月 7 日起成為次要控制人。根據政府所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1 條的條文並無明文訂定（或由於必然含意顯示）政府須受約束，因此，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66 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1 條有關規定任何人士須取得證監會核准成為次要控制人的條文不會影響政府的權利，對政府亦不具約束力。

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證監會核准 8 個實體成為次要控制人，基於彼等是代客戶託管有關股份。根據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參與者股份紀錄報表，該 8 名獲認可的次要控制人合共持有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約 59%。

2011年企業管治報告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其他人士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¹ 百分比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投資經理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 代理人	41,479,449 1,861,935 36,429,835 1,524,809	81,296,028 ²	7.5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在外匯基金賬戶內持有)	實益擁有人	62,919,500 ³			62,919,500	5.82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¹ 百分比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40,401,762 36,263,477	76,665,239 ⁴	7.09

附註：

- 1 根據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已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 1,079,906,640 股計算
- 2 有關權益包括透過其持有若干以實物結算的上市股本衍生工具（55,500 股相關股份）及以現金結算的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39,475,594 股相關股份）而擁有合共 39,531,094 股相關股份的權益。有關股份亦包括 1,524,809 股可供借出的股份。
- 3 根據政府於 2007 年 9 月 10 日作出的權益披露（其說明此乃自願性披露）所載
- 4 有關權益包括透過其持有若干以實物結算的上市股本衍生工具（80,700 股相關股份）及以現金結算的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39,463,259 股相關股份）而擁有合共 39,543,959 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在香港交易所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須嚴格遵守載於《人力資源守則》中本公司對證券、期貨合約及衍生產品交易的限制，其有關係款的嚴謹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載列如下。

2011年企業管治報告

僱員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根據獲授的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獎授股份數目*	衍生產品 (相關股份數目)
葛卓豪	57,853	125,000	104,921	-
狄勤思	15,901	-	113,631	-
霍廣文	1,011,312	-	8,007	-
甘健宏	-	-	6,361	-
羅力	-	-	80,539	-
羅文慧	87,403	-	35,987	-
黃凱明	2,500	-	37,635	-
黃森暉	-	-	21,899	-

* 數目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從相關獎授股份所獲股息而額外取得的股份。該等股份的實益權益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與條件授予。

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00 年 6 月，證監會給予香港交易所就下文(A)、(B)及(C)項所述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豁免。該豁免至今仍然有效。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及根據該豁免，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A.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以下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使用(i)集團就證券及期貨產品交易而提供的交易、結算及/或交收的設施；及(ii)集團提供所有輔助、附帶或其他與前述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的交易：

- (a) 主席夏佳理先生於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參與者包大衛証券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夏佳理先生之胞姊及姊夫於該公司各佔 50% 權益。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標博士於均為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參與者的宏高證券有限公司（宏高證券）及宏高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等公司為郭博士的聯繫人。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於均為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參與者的東泰證券有限公司及東泰期貨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等公司為李先生的聯繫人。

B.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以下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i)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或建議上市；及(ii)集團提供所有輔助、附帶或其他與前述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的交易：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美倫女士於其聯繫人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標博士於其聯繫人永安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

C.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以下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香港結算代表 CCASS 參與者就若干事宜所作安排而進行的交易，計有：(i)因 CCASS 參與者未能根據 CCASS 營運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按時交付證券而進行「補購交易」；(ii)就香港結算已宣布為失責人士的 CCASS 參與者的倉盤進行斬倉而進行證券買賣；及(iii)出售透過 CCASS 持有的證券權益（統稱補購交易）：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標博士於宏高證券訂立的有關補購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公司為郭博士的聯繫人。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總代價（屬宏高證券賺取的經紀佣金）為 68,895 元。

2011年企業管治報告

由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稽核委員會按董事會授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7條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在稽核委員會分別擔任副主席及成員的李君豪先生及郭志標博士並無參與審閱其各自擁有權益的交易。稽核委員會確認：

- (i) 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為集團日常業務的交易，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進行；
- (ii) 就上文(A)及(B)項所披露的交易而言，乃根據有關集團公司規管該等交易的規則及規例進行，倘這些規則及規例並不完全規管這些交易，則根據有關集團公司就該等交易的標準條款與條件進行；
- (iii) 就上文(C)項所披露的補購交易而言，乃根據香港結算一般適用於所有補購交易經紀代表香港結算進行該等交易的標準條款與條件，及按香港結算一般就該等補購交易須支付的雙方議定佣金收費進行；及
- (iv) 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獲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 3000》(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並參照《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就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外聘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載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證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證監會及聯交所。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亦曾與在適用會計準則稱之為「有關連人士」的人士／公司進行若干交易。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問責及稽核

財務報告

董事會有責任監督編制年度財務報表，使該份財務報表能真實兼公平反映集團在有關年度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管理層每月會向董事會提供管理賬目及最新資料，以對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平衡及清晰的評估，使董事會整體及每名董事都可履行職責。在編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

2011 年企業管治報告

- (a) 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一致；
- (b) 已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 (c) 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 (d) 確保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制。

2011 年，董事會分別在有關期間完結後 3 個月、2 個月和 45 日內刊發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向權益人提供具透明度及適時發表的財務資料。

內部監控及成效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集團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包括檢討有關成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集團的資產。為達到這個目的，集團設立符合 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標準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從而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嚴重的誤報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

有關內部監控程序的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企業管治」一欄。主要的監控措施概述如下。

2011 年的主要監控措施

- 設有清晰而權責分明的組織架構，並於 2011 年內進一步改良架構，使之配合《戰略規劃 2010-2012》的推行（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功能」一節）。
- 採納不同政策、程序和指引，並列明權責，以有效劃分職責和監控；並定時檢討各項政策、程序和指引。譬如，為改善營運效率，董事會通過修訂的《支出審批指引》，以簡化若干審批規定。
- 各科部主管確認在 2011 年內已設立及妥善遵守適當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風險管理科繼續使用共通的平台及標準化的程序辨析及評估機構內不同範疇的風險。《2011 年年報》的「業務回顧」一節將載有這方面的進一步資料。
- 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資訊載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 設有上報及事件匯報政策，以便作出快速行動，並及時與權益人溝通。在有關政策下，2011 年 8 月發生的「披露易」網站入侵事件已匯報董事會、證監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確保上市發行人及公眾人士及時獲悉事件，並於事發後不久獲悉所採取的跟進措施。
- 為僱員提供有關匯報及發放股價敏感資料、保密與交易限制等指引。《201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訂明將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規定列作法定條文，公司秘書已密切注視有關的法律程序，以確保符合適用的規則、規例及法律的有關責任。
- 設有舉報政策，使僱員可毋須畏懼遭報復或迫害而敢於內部舉報任何失當行為。2011 年內檢討了舉報政策，結論是政策全面，亦有效運作。
- 集團的資訊技術系統均須接受獨立檢討，以確保系統健全、可靠、穩定及完善運作。2011 年內完成了 CCASS/3、AMS/3.8 及 MDS/3.8 的檢討，確定集團的現貨市場系統管理完善，運作高度符合國際最佳常規。

2011年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部對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充足程度及效能進行獨立檢討，並透過稽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檢討結果。其工作涵蓋所有重大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2011年，內部稽核部並無發現任何涉嫌欺詐、違規或觸犯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嚴重監控不足的情況。

有關內部稽核部的職責及其內部稽核方法及程序的進一步資料，已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企業管治」一欄。

內部監控系統的評估

透過審閱內部稽核部的工作及調查結果，稽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定期評核內部監控系統在偵察欺詐及其他違規事項方面的效能。

有關稽核委員會在2011年工作，以及其就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功能的檢討將載於《2011年年報》的「稽核委員會報告」。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稽核委員會有責任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確保財務報表能提供真正客觀的意見。集團2011年財務報表審核開始之前，稽核委員會已接獲外聘核數師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的書面確認。除有限度的稅項服務或特別批准的項目外，外聘核數師不得提供非核證服務。稽核委員會審查外聘核數師的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並批准其收費。外聘核數師收費的詳細資料載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根據集團每5年替換一次的政策，外聘核數師負責集團項目的合夥人最近一次於2010年更替。集團亦採納不聘請正進行或曾涉及集團核數工作的外聘核數師僱員的政策，以確保核數師在審核時的判斷及獨立性不被削弱。集團自採納這些政策後一直嚴格遵守有關規定。

有關外聘核數師責任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2011年年報》的「核數師報告」。

股東關係

股東參與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向股東問責。董事會認同透過本公司和股東之間持續互動參與及溝通，促進相互了解的重要性。

主要股東參與事項

- 2011年4月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可隨時取得適時、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香港交易所資料。此政策已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並會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政策有效。
- 股東在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對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本公司已充分善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容許向未有要求印刷本的股東以電子方式發出股東通訊。於2011年12月31日，74%的股東（5,296名股東中有3,944名）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 制定並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股東指引，當中列出股東常就其香港交易所股份權益而提出的問題的答案。
- 根據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發行授權，香港交易所為股東提供以香港交易所新股代替現金收取股息的選擇，作這項選擇的股東可在不用支付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下增加在香港交易所的投資。
-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2)條，股東如欲推薦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股東須於會議通告派發翌日起計7天內（或董事不時訂立及公布的任何其他期間），向位於香港交易所註冊辦事處的公司秘書送交書面提名通知。有關提名人選在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參選董事的詳情將載於與《2011年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
- 若要在股東大會上加入涉及其他事宜的決議案，股東須遵照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企業管治」一欄的規定和程序行事。
- 持有香港交易所已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請求書（交往香港交易所註冊辦事處）上必須註明會議的目的。
- 香港交易所定期對股權概況進行分析，以協助進一步了解股東的權益及需要。股權分析及香港交易所的公眾持股市值的資料將分別載於《2011年年報》的「股權分析」及「權益人資料」兩節。

本公司亦與機構股東保持持續積極的聯繫。企業傳訊部的投資者服務組是投資者和分析員的主要聯絡渠道。2011年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的資料載於《2011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而該報告將於2012年3月15日或前後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2011年股東的重要事項日誌及2012年業績公布日期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投資者關係」項下財務日誌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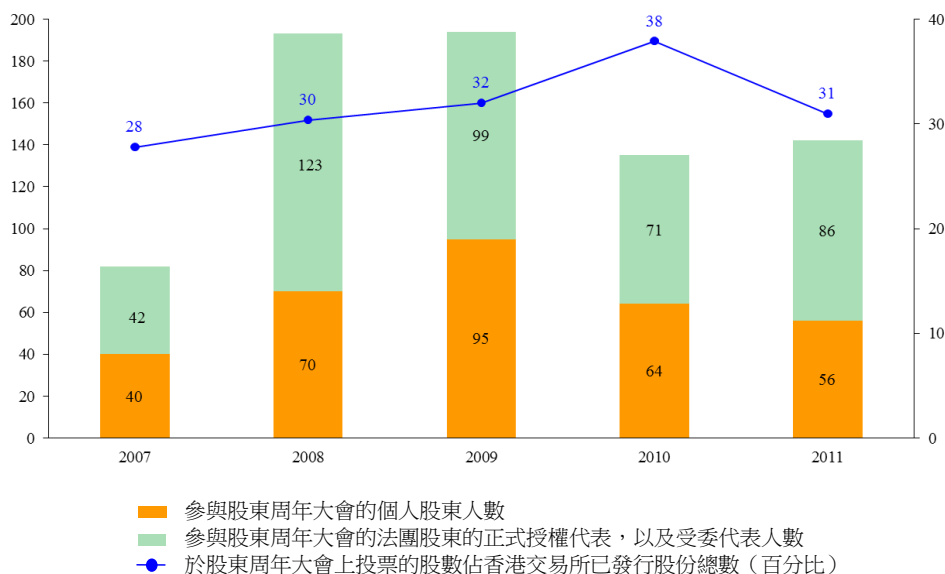
董事會確保會聆聽及了解股東及權益人的意見，亦歡迎他們就集團的管理及管治提出問題或關注的事項。股東及其他權益人可隨時以郵寄或電郵（ssd@hkex.com.hk）將查詢及所關注事項發送予公司秘書以便轉交董事會。聯絡詳情將載於《2011年年報》的「權益人資料」一節。

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是與股東有效溝通的重要平台。我們很高興在2011年4月20日舉行的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向我們表達意見，就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發展提出關注。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共有142名個人股東、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以及受委代表參與，投票股數佔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總數31%。

2011年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的參與情況



此外，所有董事，包括主席（其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稽核委員會的主席連同主要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 2011 年股東周年大會。香港交易所繼續就每項具體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進行提出獨立決議案的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及會議紀錄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會上議決的事項概述如下。

2011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的事項

- 接納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派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2.31 元（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 選舉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為董事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可購回不超過 2011 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的股份
- 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2011 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的新股份（若配發的股份以現金支付，則為 5%）；按此等授權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收取現金）的價格不得較股份的「基準價」（如《主板上市規則》第 13.36(5) 條所述）折讓 5% 以上
- 批准向主席及每名其他非執行董事分別支付酬金 550,000 元及 385,000 元，作為由每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至緊隨翌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期間的服務酬金，直至股東另有決定為止
- 批准除就各人每次出席會議支付 2,500 元外，另向若干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其他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分別支付酬金每年 100,000 元及 70,000 元，直至股東另有決定為止
- 批准修改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香港交易所致股東的公司通訊及股東提名人選舉董事的條文，以及若干較輕微的內部管理修訂

2011年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在 2011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修改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後，經修訂的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 2011 年 5 月 13 日我們接獲證監會書面批准當日生效，並已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2012 年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務請抽空出席 2012 年股東周年大會及行使其投票權，並就營運及管治事宜提出寶貴意見。

除一般事務外，董事會已建議在 2012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要求給予購回及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及提高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和若干董事委員會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的薪酬。進一步的資料將載於與《2011 年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

企業管治的認許

我們期望在執行最佳常規方面能夠達到最理想的成績，以助我們推行本身的策略，從而促進業務順利開展，令股東及其他權益人受益。我們很高興 2011 年內我們對企業管治的承擔獲得了認許。

認許	機構	詳情
2011 年亞洲公司董事獎 (Asian Corporate Director Recognition Awards 2011)	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CGA)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李小加先生獲選為獎項得主之一。
2011 年亞洲卓越表揚大獎 (Asian Excellence Recognition Awards 2011)	CGA	香港交易所獲選為投資者關係表現最佳的香港公司之一，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李小加先生則獲選為投資者關係表現亞洲最佳的行政總裁之一。
最佳年報比賽大獎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香港交易所的 2010 年年報連續第二年榮獲最佳年報獎。
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交易所的 2010 年年報連續第三年榮獲白金獎（恒生指數成分股組別），以及榮獲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報告獎。
2011 年亞洲公司治理獎 (CGA Recognition Awards 2011)	CGA	香港交易所連續第二年獲選為獎項得主之一。

我們力求不斷提升本身企業管治水平及常規，以確保符合全球在這方面的不斷發展及投資者常變的要求。閣下的意見對我們十分寶貴，歡迎以書面或電郵 ssd@hkex.com.hk 方式提出。

財政年度結束後的變動

本報告已計及 2011 年財政年度結束後至本報告通過日期之間出現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2 年 2 月 29 日

2011年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於 2012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夏佳理先生（主席）、史美倫女士、陳子政先生、鄭慕智博士、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

詞彙

《2011 年年報》	香港交易所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於 2012 年 3 月 15 日或前後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2011 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 2011 年 4 月 20 日下午 4 時 30 分在聯交所交易所展覽館內交易所會議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2012 年股東周年大會	將於 2012 年 4 月 23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
AMS/3	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
獎授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
董事會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CCASS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董事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
選任董事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出的董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政司司長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
政府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委任董事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7 條委任的董事
集團	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DS	市場數據系統
《標準守則》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高級管理人員	《2011 年年報》所載的香港交易所高級行政人員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香港交易所的股東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 2005 年 9 月 14 日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其後於 2006 年 8 月 16 日及 2010 年 5 月 13 日作出修訂